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57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2年3月3日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促进平安宁夏建设
对策研究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宁夏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现状及建议 马建宏
让红色资源成为加快宁夏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 吴晓红、张玉梅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促进平安宁夏建设对策研究

纠纷解决机制的成熟和完备，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标志，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我区积极探索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1月至11月，我区八类主要刑事案件下降19.8%，信访总量批次下降7.1%、人次下降12.9%。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些经验做法被国家有关部门充分肯定，在全国推广。但在工作中，我区也还存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部门衔接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发展不平衡、队伍不够稳定、专业调解人才缺乏、经费保障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全面推进。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信访制度，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自治区党委作出了“1+6”基层治理工作部署。中央及自治区党委的部署，既是工作要求，也是工作

方向，需要结合我区实际，深入总结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验做法，全面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展现“中国之治”的巨大制度优势，为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群众安宁以及平安宁夏建设、法治宁夏建设夯实基础。

一、建立和完善我区社会矛盾纠纷科学分析研判预警溯源机制，有效预防社会矛盾纠纷激化

随着利益诉求多元化发展，我区各种矛盾纠纷每年都大幅增长。2021年，全区各级法院共受理案件30.2万件，同比上升16.9%，法官人均结案257件，金凤区法院法官人均结案达597件，“案多人少”矛盾越发突出。这一问题表明，我区从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开展综合治理非常必要。要立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一主要矛盾，我区各级涉法部门要坚持源头防范，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科学分析研判我区社会矛盾趋向，加强对全区预警溯源，有效防范矛盾纠纷。一是加强我区社会宏观层面矛盾纠纷综合分析研判。将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认真分析我区全面推进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利益格局重新调整引发的矛盾纠纷发展的新趋势，深入开展各类矛盾风险隐患源头研究，增强预判，有的放矢，为有效预防社会矛盾创造条件。二是加强全区各级政府及部门在公共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矛盾纠纷的评估研判。健全落实我区各级政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努力做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把矛盾风险发现处置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出现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黑天鹅”“灰犀牛”等事件。三是加强我区司法机关涉法涉诉案件分析研判。进一步深化我区“无讼社区”创建工作，将“诉源治理”融入我区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宁夏建设，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以诉讼服务中心为龙头、人民法庭为支撑、审务工作站为网点的矛盾化解网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四是加强我区各级党政机关对群众信访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分类指导，努力规劝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引导我区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途径，形成良好信访秩序，防患于未然，扎实做好应对处置措施。五是加强具有宁夏特色的公众社会心理预期分析研判。将全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公众社会心理以及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认真分析研判社会情绪、社会心态，适时调整公共政策，回应群众预期，促进社会和谐。

二、完善我区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利益诉求

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立场，紧紧围绕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落实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责任。一是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多元化利益诉求。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促进解决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的利益诉求，从源头上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种深层次问题，及时化解社会治理中出现的苗头性、

趋势性问题，不断打牢和巩固社会和谐稳定的群众基础。二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进一步总结和创新我区“塞上枫桥”经验，结合宁夏实际，规范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衔接，健全人民调解与诉讼活动相衔接的联动机制，突出社会组织在处理社会热点问题或突发性事件、重大矛盾纠纷中的政策解释、情绪疏导、说服教育等作用。三是健全纠纷发现与移转机制。有效发挥我区各级政法部门职能作用和基层组织作用，拓展矛盾发现、评估、预防、处置、问效等闭环管理，巩固完善现有各类衔接机制基础，逐步探索和规范邀请调解、联合调解、委托调解等，确保全区各级各类矛盾纠纷有人管，能管好。

三、整合我区各种涉法资源，形成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全覆盖网

深入总结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经验做法，全面推动全区各级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有效形成我区社会矛盾纠纷全覆盖网络。一是强化我区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网的作用。充分发挥我区基层治理作用，不断拓展人民调解工作的覆盖领域，规范完善人民调解的工作方式、工作流程。加强全区各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积极向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消费、旅游、生态环保、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专业领域拓展。统筹发挥我区各级工会、妇联、工商联、贸促会、法学会、保险协会和行业协（商）会等积极作用。二是夯

实全区社会治安防控网。对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研判，逐一梳理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人群，建立专业化的分析研判模型，加强社会面管控、舆情引导，严防形成诱导效应。大力推动在房产物业、劳动争议、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专门行政调解工作室和专职调处人员，做到专职专岗，实现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有效衔接。三是进一步完善仲裁网。加快我区仲裁机构自身改革，凸显仲裁的中立性和公正性。逐步扩大仲裁适用的范围，强化“一裁终局”适用，通过立法将仲裁裁决作为终止诉讼的法定情形。四是推进司法一站式调诉最后一道网。全面推进全区法院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我区各级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的协调配合。我区各级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和依法终结等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

四、完善全区社会矛盾纠纷信息化、数据化分析运行机制，提高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成效

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运用。依托全区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做好矛盾纠纷的受理、统计、督办、反馈等工作。一是推动全区矛盾纠

纷信息综合平台建设。促进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正面能量在网上聚合，满足我区群众对于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要求，顺应“互联网+”“大数据”发展趋势，强化网络技术支撑。二是加强对全区各种疑难复杂重大矛盾纠纷的大数据分析、研判与应用。加强全区基层矛盾纠纷调处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分析研判和协调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的社会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本地区跨乡镇（街道）、部门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或其他重大矛盾纠纷。三是推进矛盾纠纷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形成以宁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为基础，联通有关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具有统筹调度、指令下达、纠纷转办、信息集约功能的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各个环节无缝衔接和闭环管理。

五、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安排部署，着力推动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治理能力建设，让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筑牢平安宁夏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压舱石。一是加强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能力建设。有效发挥好全区现有的3686个各类人民调解组织、23339名人民调解员以及70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践历练，不断增强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二是整合全区各类矛盾纠纷协调联动力量。

引导和发动自治区各级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积极推进调解工作机制和方式创新，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契机，统筹政府、社会、市场等各种力量，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群众成为治理主体，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发挥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平安建设协调作用。整合基层社会治理各方力量、各类平台、各种资源，加强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基层综治中心与信访接待中心、网格化管理中心、诉调对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整合融合。四是保障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经费。我区各级政府及政法部门要积极探索采用政府购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建立以政府支持为主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对其他公益性调解组织由政府按年度给予适当补贴，鼓励社会力量为公益性纠纷解决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六、完善全区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增强人民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能力

随着新时代群众利益和诉求多元化发展趋势，迫切需要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法治和社会诚信保障，以切实降低社会运行和经济交易成本。一是不断增强我区全民法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在调解中普法、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形成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矛盾，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的思想自觉和

行动自觉。二是大力推进我区普法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有机融合。用依法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检验我区各级组织普法和依法治理成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完善村“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化法律“八进”活动，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注重网络企业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三是强化我区社会诚信建设。教育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重法律、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促进全社会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降低执行成本，为切实形成法治诚信的和谐社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执笔人：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宁夏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现状及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提出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强化政治引领，全面优化成长环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指出，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强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要做到政治素养高、

工作本领强，才能履职尽责，完成好党交给的各项工作，为党培养更多更好的“红孩子”。

一、宁夏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现状

（一）队伍结构失衡。从男女分布而言，男女比例大约为 1:3，年龄结构中 25-29 岁的青年辅导员的的比例偏少，35 岁及以上辅导员比例较多；政治面貌方面，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占比 47.8%，政治引领力不足。学历方面，大专及以下占比 19.6%，本科学历占比 78.8%，硕士及以上占比 1.6%，高层次人才少，缺少职业引领。教育背景方面，教育学专业占比 80.6%，法学思想政治类占比 1.1%，专业和岗位匹配度不足。

（二）人员流动率高。从事辅导员工作年限 3 年以内占比 67.1%，流动性较强，在岗年限较短；辅导员职称在二级及以下者占比 70.5%；高级占比 2.2%，辅导员高级职称较少，初级职称多；在专兼职人员中，全职人员占比 15.9%；兼职占比 84.1%，工作重心偏离，主次颠倒。缺少有效考评机制，调查发现仅有 21.9% 的学校有辅导员队伍考评制度，36.2% 学校没有将考评与绩效挂钩，造成辅导员工作积极性受挫。

（三）专业性不足。调查发现，目前少先队辅导员掌握知识程度依次为管理学、文件政策、教育学、少先队知识、心理学。其中教育学、文件政策和管理学知识得分高于平均分，少先队和心理学知识低于平均分，掌握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知识少，知识导入和教育对象契合度存在差异，对中小學生政治启蒙、

政治引导缺少必要性支撑。

二、宁夏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一) 缺乏有效准入机制。少先队辅导员工作处于学校教育“边缘化”，少先队工作主要由兼职教师担任，专职工作缺乏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标准，辅导员队伍存在男女比例失衡，履职水平参差不齐；人员流动频繁，队伍稳定性欠佳；多重身份叠加，职责定位不明等问题。

(二) 职业承诺低。少先队辅导员职业身份认同感低，特别是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根据调查，具有4年以上辅导员工作经历者占比25.4%，大部分辅导员视少先队工作为“过渡期”，希望尽快转入学科教学岗位。多数学校将大队辅导员职位作为学校中层管理岗位，享受其对应待遇，但少先队工作不是“核心”业务，造成晋升机率小。学校未将少先队活动和课程纳入绩效范畴，尚无工作绩效评价，无法衡量其工作量，导致职称晋升困难。

(三) 专业化程度不足。辅导员专业化影响着少先队辅导员能否圆满完成党中央对少先队工作要求的先决条件。研究发现，目前在岗辅导员没有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专业背景，极大制约了少先队发展；职后教育和培训接续不足，专业化知识和技能训练缺乏。缺少优秀辅导员示范引领，优秀辅导员评选机制尚未成熟，对资深优秀辅导员缺少宣传推广，系统内缺少“传帮带”的有效机制。

三、促进宁夏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发展的建议

(一) 加强队伍培育提升。一是健全长效培训机制。共青团系统应结合中央有关政策与精神，从中长期规划来设计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大纲及目标，做好长期与短期目标、专业理论培训与实践技能培训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教育部门应把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纳入国培计划，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并作为单列绩效考核指标。高校应从“第三方”视角来评估教育规划方案及培训绩效，将少先队辅导员纳入专业硕士培养计划，进行3-5年单独招生，提升在职少先队辅导员专业短板。二是建立辅导员职称评定渠道。建立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定渠道，设立职务和职称晋升“双通道模式”，从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上设置职业发展通道的阶梯，引导辅导员增强内在职业发展动力，探寻职业发展道路。

(二) 提供优良发展环境。一是构建少先队辅导员工作促进机制。完善辅导员的内部聘任制度，健全辅导员岗前培训、活动观摩等内部培训制度，通过活动交流，提高辅导员业务素养和能力。引入少先队辅导员胜任力测评系统，定期对辅导员进行职业能力测试，及时反馈，精准指导，提升辅导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力。二是不断激发职业潜能。学校应定期开展评选和表彰，调动工作积极性。积极为少先队辅导员创设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空间，减轻干扰和压力，强化少先队工作对学生思想引导和培育。开设名师工作坊、优秀辅导员工作室，不断提升辅导

员获得感、幸福感和成就感。

（三）**组建专门协会助力**。职业发展需要积聚不同个体的智慧和技能，形成团队效应，引导、激励个体自我发展和成长。建议成立少先队辅导员协会，由资深专家和学者组成，引导少先队辅导员自我教育、协同发展。建议成立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研究中心，将团委业务指导、教育部门教师能力提升和高校理论研究形成合力，探索解决少先队组织建设问题，特别是党团队一体化、学校少先队组织、社区少先队组织、农村少先队组织等问题，为宁夏少先队工作和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提供理论指引和实践指导。

（执笔人：宁夏大学 马建宏）

让红色资源成为加快宁夏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搞活农村经济，是振兴乡村的好做法。红色资源是宝贵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资源禀赋。宁夏红色资源星罗棋布，红色文化根基深厚。2020年12月30日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第一批）》中，全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80个，其中位于乡村的有79个，分别是银川市2个、石嘴山市2个、吴忠市30个、

固原市26个、中卫市19个。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单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第一批）中》，包括土地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抗美援朝时期及当代的可移动革命文物2035套（2812件），有革命标语、锦旗、登记证件、钱币等。深入挖掘宁夏红色资源，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打造具有辨识度的红色文化，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能够有力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带动乡风文明向上，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一、红色文化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所发挥的作用

宁夏红色资源具有地域性、广泛性、民族性、多样性等特征。资源的深度挖掘与乡村全面发展已逐步融合，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以宁夏革命文物普查为契机，逐步厘清乡村红色资源禀赋。通过首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可知：革命遗址、遗迹被列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2处、13处、18处，一般文物点为47处，遍布宁夏各乡村的红色资源逐步纳入科学的管理体系。二是“红色基因”带火了红色旅游。近五年来，宁夏红色旅游共接待游客1530万人次，年均增长36%。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宁夏围绕“重温红色历史、传承奋斗精神”“走近大国重器、感受中国力量”“体验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等主题，推出庆祝建党100周年22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乡村红色景点成为重温激情岁月、感怀时代变迁的体验

地，成为聆听红色故事、致敬英雄模范的“打卡地”。三是乡村红色文化助推宁夏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发挥显著。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碑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成为学习四史的“网红打卡地”。通过参观学习，让党员更加深入了解红色文化，激发他们爱家乡、为家乡贡献的热情，带动群众参与传承红色基因和乡风文明建设。四是“红色+”取得更大成效。乡村红色文化逐步融入生态、经济等领域。西吉县王河村群众传承并不断改良提升红军传授的粉条制作技术，发展壮大“三粉”（粉条、粉丝、粉皮）产业，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红色+生态”等理念逐步融入乡村振兴。五是乡村红色文化成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资源禀赋。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充分发挥作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突出，载体不断丰富，宣传教育功能优化提升，生动展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激发各族群众爱国情怀。

二、红色文化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存在的问题

课题组通过深入调研，认为红色文化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发挥还有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相关配套服务缺位，部分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遗址、遗迹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二是党建引领作用不强，红色旅游发展乏力，存在村干部引领带动作用不强等问题。部分红色旅游主要以红军生活体验、党史学习培训基地等项目为主要经营范围，前来旅游的游客较少，红色旅游发展缺乏动力。三是产业基础

薄弱，红色文化资源缺乏整合。部分村庄产业发展主要是种植业和养殖业，农业产业规模较小，红色文化资源整合不足。

三、进一步发挥红色资源在乡村振兴中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遗产保护利用，丰富乡村文化内涵。乡村振兴首先要振兴乡村文化。通过挖掘红色文化遗产，从历史的深度、文化的厚度、传承的力度上丰富乡村文化内涵。建议：一是以科研攻关、课题研究等形式对遗产从党史、文物、民俗等方面开展研究，加大对重要事件发生地、人物事迹等的整理和勘实。二是对现有资源进行分类定级，制定不同级别研究保护政策，尤其对那些重要的、濒临毁坏、失传的遗址、纪念物等加快修复、建立档案、加强保护，为乡村文化研究和发扬奠定基础。三是建立乡村红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构建现代科技视野下乡村文化大体系。四是发挥乡村文化事业单位和人才作用，结合乡风家风建设、乡史村史修订完善，把流传在乡村的红色歌曲、故事等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不断强化凝聚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二）让红色文化引领好乡风，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乡风文明建设既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质量水平的力量之源。通过深入挖掘和系统阐释，把革命先烈的感人事迹讲出来、把革命遗址的厚重历史说出来，把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呈现出来，让广大农村群众接受红色思想熏陶，引发思想共鸣。建议：一是加强对革

命英雄、模范先进人物事迹精神内涵的宣传弘扬，为广大农民群众确立标杆、树立榜样，在乡村宣传当地的红色文化、红色故事，让农民群众守住记忆，根植内心。二是大力加强乡村文化活动力度，将红色标识的文化活动纳入乡村振兴的指标体系建设中。大力创作以农业农村为背景的红色优秀文化艺术作品，丰富农村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农民的文化自信。三是大力开展以弘扬革命优良传统为主题的文明示范村等乡风文明创建活动，切实把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和农民精神家园建设好、使用好，走好文化兴村之路，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拓展红色产业链条，切实筑牢经济发展根基。充分挖掘红色资源的经济价值，促进城乡红色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延伸红色文化乡村产业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建议结合本地区红色文化资源特色，制定完善乡村红色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找到红色文化资源合理挖掘利用与乡村振兴的对接点，夯实红色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与乡村振兴的统筹衔接，结合乡村全方位发展，打造“一村一世界”“一村一故事”“一村一首歌”等模式，将红色文化转化为文化产品、文化产业，助推乡村振兴。通过红色文化资源的厚植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使“农村变景区、农民变股民、农舍变客舍、劳动变体验、劳力变人才、资源变资本、产品变商品”。

（四）推进红色文旅融合，进一步助推乡村高质量发展。文旅融合为红色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建议：一

是尽快制定完善宁夏乡村红色文化旅游发展政策。以实施“十四五”规划为契机，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的“理念、职能、产业、市场、服务、交流”六大融合等发展路径，充分体现“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原则，找准文化旅游和乡村振兴之间的最佳连接点，用好政策奠定好市场。二是加强对红色遗迹等建筑设施的合理开发，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红色展览、红色旅游、红色研学等产业业态，打造集文化、农耕、旅游、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多元红色旅游景点，借助5G、VR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红色产业的体验感和沉浸感，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三是打造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红色文化品牌，发展“红色+”乡村振兴模式。发挥宁夏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优势，依托红色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和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五）借助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走好乡村生态兴农路。宁夏许多革命老区拥有自然生态、革命历史以及优秀传统文化优势等。要充分利用这些优势资源，一是通过对红色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助推乡村绿色生态发展，创建以“红色+民俗”“红色+生态”“红色+美丽乡村”等特色化建设和发展模式，打造宜居宜业的红色文化生态特色村，提升农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二是依托乡村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注意保留村庄原始风貌，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

生活条件。三是在红色文化的传承方面，彰显生态理念。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乡村，实现“看得见青山、望得见绿水、留得住乡愁、晚上听得见犬吠、早晨闻得见鸡鸣”，打造面向世界的未来乡村。

(执笔人：宁夏社科院 吴晓红、张玉梅)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140 份